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載有英高就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英高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英高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CWL」	指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Dickson Trading (S)」	指	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銷售時裝消費產品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Dickson Trading (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G集團」	指	Dickson Trading (S)及其集團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商品買賣協議」	指	一份由Castlereagh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等之商品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集團」	指	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連同彼等之集團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P」	指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astlereagh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

釋 義

「THAP之收購」	指	Castlereagh向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THAP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Top Creation S」	指	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消費產品。Top Creation 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Castlereagh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 (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商品買賣協議，該協議乃(i)續訂一份由DCWL作為賣方及Dickson Trading (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本集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期限；及(ii)取代一份由THAP作為賣方及Top Creation 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Top Creation S銷售若干商品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該兩項協議之期限均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算。

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內容： 根據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等，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

期限： 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商品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品買賣協議屆滿前，協議各方可同意以書面方式另續訂商品買賣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售價： 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品付運時到期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而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THAP之收購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按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披露之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65,871,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本集團向Top Creation S銷售若干商品披露之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

董事局函件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假定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分別為9,070,000港元(七個月)、20,210,000港元、26,270,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五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9,070,000港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若干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38,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上述之最高全年上限之釐定乃根據商品分別銷售予DTG集團及Top Creation S之歷史數字、預計該等銷售之每年增長、新加坡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而估計之年度總增長率為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此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故此給予新加坡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作為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向新加坡集團銷售商品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因本集團與新加坡集團之密切連繫，可降低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以上所述，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此外，按商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業務持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英高提出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彼等之推薦建議)認為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且按商品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屬收益性質；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新加坡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新加坡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商品買賣協議構成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就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批准之條件則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38,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及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附錄」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8,777,294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五點三三)及可控制其投票權。上述股份包括本通函「附錄」第二段所披露潘迪生先生之149,409,739股普通股總數股份權益及源自按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之規定而被視為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士之19,367,555股普通股股份。鑑於潘迪生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因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推薦建議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認為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在日常

董事局函件

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英高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英高提出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彼等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英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後，認為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認為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英高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禮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之「英高函件」，內容乃關於英高向吾等就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同時參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8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內所載之資料及英高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謹啟

林紀利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英高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 貴集團(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加坡集團目前由 貴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兼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潘迪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因此，按商品買賣協議， 貴集團擬與新加坡集團進行之交易為關連交易，並須經由獨立股東(即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 貴公司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以考慮按商品買賣協議進行銷售是否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屬公平合

英 高 函 件

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就此，吾等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用之資料及聲明在該等資料及聲明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能於合理之基礎上作出吾等之推薦建議。

除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服務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英高自潘迪生先生、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取得任何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下文列出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背景資料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新加坡集團批發 貴集團擁有亞洲分銷權之品牌商品。該等品牌商品包括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並其後經由新加坡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售，而 貴集團在該等地區並無直接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由DCWL(作為賣方)及Dickson Trading (S)(作為買方)簽訂有關 貴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並向當時之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其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按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02,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貴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公佈(其中包括)THAP之收購及由THAP(作為賣方)及Top Creation S(作為買方)簽訂有關 貴集團向Top Creation S銷售若干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按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

英 高 函 件

個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9,070,000港元(七個月)、20,210,000港元、26,270,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五個月)。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tlereagh與Dis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 (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訂立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新加坡集團批發品牌商品。商品買賣協議之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經由任何一方單方面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在協議各方同意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下，可另續訂商品買賣協議三年。將向新加坡集團銷售品牌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商品付款形式乃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由商品付運起計達最長六十日。 貴公司建議續訂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及由商品買賣協議取代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續訂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算。除建議之全年上限外，商品買賣協議條款與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者銷售商品之條款、毛利率及零售漲價、批發價目清單、發票樣本，以及宣傳及推廣費用。根據商品買賣協議給予的付款信貸期為商品付運起計最長六十日，符合 貴集團由三十日至九十日期限之信貸政策。由於 貴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無直接業務，故此 貴集團給予新加坡集團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以作為於該等國家進行有關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由於 貴集團並無由其他客戶(除新加坡集團外)提供宣傳及推廣服務，因此 貴集團並無給予獨立第三者折扣優惠。於評估折扣優惠時，吾等已考慮(i)新加坡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就品牌商品所支付之宣傳及推廣費用；(ii)於該等期間獲給予之折扣優惠總額；(iii)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新加坡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 貴公司在香港之宣傳及推廣費用之比例；(iv)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集團及 貴集團之預算宣傳及推廣費用；(v)新加坡集團接受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宣傳及推廣服務而承擔之市場風險；及(vi)新加坡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當地經驗。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新加坡集團已為品牌商品在新加坡及

英 高 函 件

馬來西亞市場之宣傳及推廣使用當地資源及支付費用。倘該等宣傳及推廣費用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由 貴集團支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品牌商品之毛利率可與向獨立第三者銷售之毛利率相比。自 貴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商品開始， 貴集團已向新加坡集團提供折扣優惠；再者，商品買賣協議內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範圍與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所載相同。品牌商品之標準批發價（該價格為向新加坡集團提供貿易折扣價之基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向DTG集團銷售品牌商品之實際銷售額為65,871,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根據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向Top Creation S銷售商品之實際銷售額為9,070,000港元，該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七個月）相同。經新加坡集團持續作出之推廣努力支援，儘管若干品牌商品之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終止，向 貴集團購買品牌商品之金額於過去兩年穩定增長。此外，新加坡集團繼續致力於東南亞地區之零售行業並計劃通過開設新店舖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

經審閱及比較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訂價條款、折扣優惠及付款信貸期）後，吾等確信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並與從事類似分銷品牌商品及有關建立品牌活動中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可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自八十年代初以來，DTG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品牌商品，以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隨着THAP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貴集團開始向Top Creation S銷售若干品牌商品。DTG集團及Top Creation 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為國際品牌拓展零售分銷及建立品牌的豐富經驗，並將此經驗用於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拓展該等零售專門店。由於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無經驗或直接業務，故此，董事相信向新加坡集團進行商品銷售，並由新加坡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拓展分銷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鑑於 貴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無經驗及直接業務，及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行發展分銷所涉及之潛在風險，吾等認為商品買賣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年上限

根據分別向DTG集團及Top Creation S出售品牌商品之年度歷史數字、經考慮新加坡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並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後之預計年度銷售增長約為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品買賣協議之

英高函件

全年上限分別為138,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全年上限」）。經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方法及所作之假設，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乃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商品買賣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相同建議。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ⁱ⁾	149,409,739	40.13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71

附註：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0.30港元之普通股			
余桂珠	149,409,739 ⁽ⁱ⁾	40.1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DIHC」）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Paicolex BVI」）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Paicolex AG」）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7,192,900	9.99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691,075	5.83		投資經理
Drawbridge Global Macro Master Fund Ltd.（「Drawbridge Macro Fund」）	18,605,500 ^(iv)	5.00		投資經理
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LLC（「Fortress Investment」）	18,605,500 ^(iv)	5.00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附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149,395,699股「其他權益」內。潘迪生先生乃DIH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iv) Drawbridge Global Macro Advisors LLC（「Drawbridge Macro Advisors」）乃Drawbridge Macro Fund之投資顧問，而Drawbridge Macro Advisors則由Fortress Investment間接全資擁有。

四、主要股東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佔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認購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興投資有限公司 （「現興」）	Golden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1	10

本集團透過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現興百分之九十權益。

五、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1. S.T. Dupont S.A.（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S.T. Dupont S.A.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乃分別由駐香港及駐法國兩個獨立管理層所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該等S.T. Dupont S.A.之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2. 潘迪生先生為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金輪」）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即藝林及金輪，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於香港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管理層（潘迪生先生如上文所述為藝林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五位董事其中之一除外）所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六、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Dickson Investment」，由潘迪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作為出租人與Dickson Stores Pte Ltd (「Dickson Stores」，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Dickson Investment向Dickson Stores出租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01-05/06號店舖，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年每月租金為34,450坡元(約193,100港元)，第二年為36,517坡元(約204,700港元)，而第三年為37,895坡元(約212,5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七、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DCWL作為賣方及Dickson Trading S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腕錶(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該協議亦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提及)，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品付運時到期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65,871,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本通函所載之商品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中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八、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九、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十、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十一、專家之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以下為在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英高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文意，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英高所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十二、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新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一交易所（按百慕達公司法，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該認可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之場所）之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4)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5)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全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十三、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柯淑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禮文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5)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十四、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商品買賣協議；
- (2)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4) 「英高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5)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之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由英高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個別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行動、協議及文件，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已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複本印鑑)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執行並落實商品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 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四、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 六、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七、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港幣三角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已登記股東，茲委派^(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本人/吾等投票，並尤其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簽署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股東簽署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任何人士為其代表。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一句，並在空格上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代表之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
- 四、請在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符號，以示閣下欲代表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六、若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八、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